

士林华选：唐代博学宏词科研究*

金滢坤

摘要：唐代吏部宏词科考诗、赋和议论等“三篇”，与进士科试诗、赋、策论的内容和评判标准十分相似，以致此科及第者几乎均为进士科出身。宏词科考官主要由吏部官员主导，皇帝临时选任尚书省其他五部侍郎、郎中、员外郎与吏部侍郎等同考，考官多为进士及第者。唐代宏词科设置之初是吏部为了解决“格限未至”的才能之士迁转问题，后来变为及第进士赖以解决释褐问题的最重要科目。唐后期宏词科考试为“士林华选”，从及第进士中“优中选优”，释褐校书正字、畿望县尉、两府参军等基层官中的清要官职，或入幕使府，重点培养，“以备将相之任”。其中释褐校书郎者最多，入幕使府者其次，释褐畿县尉最为清显；而释褐人数最少的两府参军者入相率却最高，释褐畿县尉者次之。唐后期及第进士再登宏词科者，其释褐官的品秩高低和职望清浊，往往决定其能否入仕清望官，与其问鼎相位的几率成正比。

关键词：唐代 博学宏词科 及第进士 释褐 吏部科目选

唐朝国运兴盛，得益于制度创新，最为突出的就是对科举制度的不断发展，形成了以常举、科目选和制举三大类科目体系，构成了种类多样、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制度。在“偃武修文”、“以文取士”的大环境下，知识分子出路狭小，多以入仕为宦为正途。因此，唐朝自高宗以后，选人增多与员阙有限的矛盾不断凸显，^①为了缓解铨选压力，吏部在铨选试判的基础上，陆续设置平判入等科、书判拔萃科和博学宏词科，^②以及三史、三传、三礼等科，总称“科目选”，^③以

* 本文系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童蒙文化史研究”（16ZDA121）阶段性成果之一。在修改过程中吸收了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并请郝春文、黄正建先生赐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参见宁欣：《唐代选官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第12—14页。

② 博学宏词科，在史籍中或称“博学鸿词科”、“博学宏辞科”，或简称“宏词科”、“宏辞科”、“鸿词科”等，“宏”、“鸿”互通，“词”、“辞”互通，本文在论述过程中一概用简称“宏词科”。

③ 详见金滢坤：《略论中晚唐科举考试中的“五科”考试》，《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关于吏部科目选的性质，可参见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7页）、刘海峰《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125页）等。

选拔不同类型的人才。宏词科为唐代吏部最高科目，学界一般认为设置于开元十九年（731），^①面向“格限未至”的选人，以缓解《循资格》带来的选人“屈滞”问题。^②其实，宏词科设置之后，很快变为解决及第进士释褐问题的最重要科目，此科及第者优与授畿县尉、校书郎和两府参军等最为清显的释褐官，从而步入“八俊”升迁图，进而直登卿相。但长期以来学者多未注意到宏词科的这一真正功能，相关研究多集中在对宏词科设置时间和原因的梳理、考证等方面，未能解决最核心的问题。^③本文拟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梳理宏词科考试的内容、考官的选任，重点对此科及第与及第进士者释褐的关系进行探讨，并就其仕途前景作深入分析。

一、考试内容与及第情况

关于宏词科考试内容，刘海峰认为试诗、赋、议论各一篇，^④但未作具体考证。《通典》云：“选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⑤唐人往往用“三篇”指代宏词科。如《唐摭言》云，何扶，太和九年（835）及第，明年，“捷三篇”。^⑥“捷三篇”即指宏词登科，“三篇”指诗、赋、论。《册府元龟》云，大中十二年（858）三月中书舍人李潘知举，“放博学宏辞科陈琬等三人，及进诗、赋、论等”。^⑦

目前能够确切考订宏词科考诗、赋和议论“三篇”试题的年份，只有贞元九年（793）、十年。宋人洪兴祖《韩子年谱》引《科第录》载，贞元九年宏词科试《太清宫观紫极舞赋》、《颜子不贰过论》。^⑧《玉海》记载：“贞元九年，宏词试《太清宫观紫极舞赋》。李观、裴度。”^⑨《文苑英华》收录了张复元、李绛的《太清宫观紫极舞赋》。^⑩宋人陈振孙在《李元宾集》下注云：“唐太子校书江东李观元宾撰，观与韩退之贞元八年同年进士，明年试博学宏词，观中其科，而

① 详见徐松：《登科记考》卷5，开元五年条，赵守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88页；槻木正：《博学宏词科・書判拔萃科の実施について—「循资格」を手懸りとして—》，《関西大学法学論集》第37卷4号，1987年，第123—156页；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04—111页；等等。

② 参见《通典》卷15《选举典三》，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61—362页。

③ 详见槻木正：《博学宏词科・書判拔萃科の実施について—「循资格」を手懸りとして—》，《関西大学法学論集》第37卷4号，1987年，第123—156页；根本誠：《唐代選の構造と機能について》，《史観》第79册，1969年，第177—201页；鳥谷弘昭：《唐代前期の選挙論議について》，《史正》第5・6号，1978年，第101—114页；松本明：《唐の選挙制に関する諸問題—特に吏部科目選について—》，《鈴木俊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年，第391—414页；鳥谷弘昭：《裴光庭の「循资格」について》，《立正史学》第47号，1980年，第47—62页；鳥谷弘昭：《唐代の吏部科目選について》，《立正史学》第71号，1992年，第29—43页；黄正建：《唐代吏部科目选》，《史学月刊》1992年第3期；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104—111页；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68—310页。

④ 参见刘海峰：《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第124页。

⑤ 《通典》卷15《选举典三》，第362页。

⑥ 王定保：《唐摭言》卷3《今年及第明年登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8页。

⑦ 《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109页。

⑧ 徐松：《登科记考》卷13，贞元九年条，第482页。

⑨ 《玉海》卷107《音乐・唐紫极舞》，台北：大化书局，1977年，第2039页。

⑩ 《文苑英华》卷125《赋・道释》，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571页。

愈不在选。《颜子不贰过论》，其年所试文。”^①《文苑英华》还收录了崔宗、张复元的《恩赐耆老布帛》二首，^②应为贞元九年宏词科所试诗。洪兴祖《韩子年谱》引《科第录》云：贞元十一年，“试《朱丝绳赋》、《冬日可爱诗》、《学生代斋郎议》”。^③《文苑英华》有庾承宣《朱丝绳赋》、韩愈《省试学生代斋郎议》，下注：“韩愈，贞元十年。”同书还收录了陈讽、庾承宣的《冬日可爱诗》两首，在陈讽下注：“贞元十年及第。”但庾承宣下注误作“贞元八年及第”。^④显然，韩愈在贞元十年宏词科及第，试《朱丝绳赋》、《冬日可爱诗》、《学生代斋郎议》。

现存唐代宏词科考试内容，赋最多，诗次之，议论很少见。目前所见最早的宏词科试赋为开元二十二年《公孙弘开东阁赋》，《文苑英华》收录了王昌龄、李琚、杨谏和韩液的赋四篇。大历四年（769）试《五星同色赋》，《文苑英华》收录了张叔良、崔淙的赋两篇。^⑤大历十四年试《放驯象赋》，并《沉珠于渊》诗。^⑥贞元八年试《中和节诏赐公卿尺诗》、《钧天乐赋》。^⑦《文苑英华》记载贞元十二年宏词科试《披沙拣金赋》，有李程、柳宗元、席夔、张仲方赋四篇，还收录了李程、席夔、张仲方所试《竹箭有筠》诗三首。^⑧贞元十五年试《乐理心赋》、《终南精舍月中闻磬诗》，贞元十八年试《瑶台月赋》。^⑨又《全唐文》记载冯宿“应宏词科，试《百步穿杨叶赋》”。^⑩考虑到冯宿贞元八年进士及第，而贞元九年、十年、十二年宏词科试赋题名都已明确，^⑪故《百步穿杨叶赋》为贞元十一年或十三年、十四年试题的可能性比较大。

宏词科试诗、赋、议论的内容和评判标准与礼部进士科试诗、赋、策十分相似。^⑫韩愈《答崔立之书》云：“闻吏部有以博学宏词选者……就求其术，或出所试文章，亦礼部之类，私怪其故，然犹乐其名。”^⑬大中十二年，中书舍人李潘向宣宗解释宏词科考诗、赋和议论的评判标准，云：“赋忌偏枯丛杂，论则褒贬是非，诗则缘题落韵。”宏词科试赋切忌“偏枯丛杂”，试诗要“缘题落韵”，用字不得重复。宣宗问李潘：“凡考试之中，重用字如何？”李潘答曰：“其间重用文字，乃是庶几，亦非常有例也。”并举钱起《湘灵鼓瑟诗》为例，其诗中用了两个“不”字。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16《别集类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77页；魏仲举编《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14《杂文》略同。（台北：世界书局，1988年，第290—291页）

② 《文苑英华》卷180《诗·省试一》，第882页。按：“崔宗”当为李绛。

③ 徐松：《登科记考》卷13，贞元十年条，第493页。按：“贞元十一年”，徐松已校订为贞元十年。

④ 《文苑英华》卷77《赋·乐七》，第350页；卷765《议·选举》，第4027页；卷181《诗·省试二》，第885—886页。按：礼部省试常举考试内容无议论文体，故韩愈《省试学生代斋郎议》应为吏部宏词科所试题。

⑤ 《文苑英华》卷69《赋·治道三》，第312—314页；卷8《赋·天象八》，第42页。

⑥ 苏鹗：《杜阳杂编》卷上，《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79页；《文苑英华》卷186《诗·省试七》，第910页。

⑦ 徐松：《登科记考》卷13，贞元八年条，第469页；计有功：《唐诗纪事》卷40《陆复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621页。

⑧ 《文苑英华》卷118《赋·宝四》，第538—539页；卷187《诗·省试八》，第917—918页。

⑨ 《文苑英华》卷75《赋·乐五》，第340—341页；卷7《赋·天象七》，第37页；吕温：《吕衡州文集》卷1《诗赋》，《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54册，第4页。

⑩ 王起：《尚书冯公神道碑铭（并序）》，《全唐文》卷643，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508页。

⑪ 徐松：《登科记考》卷13，贞元九年条，第482页；卷13，贞元十年条，第493页；卷14，贞元十二年条，第501页。

⑫ 进士科考试曾在太和八年试议论，参见《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第2107页。

⑬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66—167页。

诗曰：“冯夷空自舞，楚客不堪听……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① 宣宗以此次陈琬宏词科应试诗中所用重字不如钱起诗合乎韵律，重落前进士即及第进士陈琬等人，说明重字是试诗的大忌。

宏词科试赋分八字韵和四字韵两种，用韵的原则是以试题中字依次为韵。试赋要求选人作赋用韵合乎韵律，并作为全篇主旨。如大历四年试《五星同色赋》，其韵“昊天有成命”，取自《诗经·昊天有成命》。^② 从现存张叔良、崔淙的《五星同色赋》来看，都紧扣《诗经·昊天有成命》中苍天有天命的主旨，赞颂古代圣王应天受命，法天地，为人事，“圣能法天，天能瑞圣；君臣合作，远近相庆”，从而说明“五星同色”，乃天下太平的瑞象。即便赋题相同，而用韵不同，主旨亦差距很大。林益《五星同色赋》以“天下偃兵，无为而理”为韵，^③ 本自《史记·天官书》。^④ 用“惟我皇之至圣，信体元以合理……蛮夷自清，戢戈之日久矣”等语阐释“天下偃兵”，歌颂“圣上事无事，为无为”的“五星同色”瑞象。而姚述《五星同色赋》以“天下和平，君臣合德”为韵，用“至道无偏，阴阳至理”，“五星同色，四序调年”等来说明“天下和平”；用“尧舜为主，伊吕作臣”，“谅朝廷之嘉瑞，表君臣之道合”等来阐述“君臣合德”。^⑤ 林益和姚述《五星同色赋》的用韵与张叔良、崔淙不同，同一次宏词科考试不能任意用韵，可推知林益和姚述不可能在大历四年宏词科及第。^⑥

宏词科试赋首句为“破题”，又称“赋头”，然后依次为韵，末句为末韵。贞元十二年，李程参加进士科考试，试《日有五色赋》，以“日丽九重，圣符土德”八字为韵，状元及第。李程最中意者为赋头八字曰：“德动天鉴，祥开日华。”后来，李程得知浩虚舟应宏词科，亦试此题，“颇虑浩赋逾己”，见其“破题”云：“丽日焜煌，中含瑞光。”李程喜曰：“李程在里。”^⑦ 《北梦琐言》则说李程见浩虚舟《日有五色赋》，开始“服其才丽”，至末韵“侵晚水以芒动，俯寒山而秀发”，大诘曰：“李程赋且在，瑞日何为到夜秀发？”由是浩赋不能陵迈。^⑧ 说明宏词科试赋看重“破题”和“末韵”，其格调高低，关乎成败。

关于宏词科及第情况，松本明《唐代宏词拔萃两科科第表》收录了从开元五年到天祐三年（906）宏词科及第者有78人次。^⑨ 笔者在《登科记考》、《登科记考补正》基础上，再增加李华、裴次元、李方叔等23人，剔除了李蒙、王播、赵拒、陈琬非宏词科出身4人，共计97人。

由于宏词科与进士科的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十分相似，进士科及第者在宏词科考试中占得先机，往往状元及第，就成了当年的宏词科“敕头”。如李琚，开元二十二年状元及第，“当年

① 范摅：《云溪友议》卷7，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9页；参见《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第2109页。

② 《毛诗正义》卷19《昊天有成命》，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97—1299页。

③ 张叔良：《五星同色赋》、林益：《五星同色赋》，《文苑英华》卷8《赋·天象八》，第42—43页。

④ 《史记》卷27《天官书》云：“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宁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322页）《隋书》卷20《天文志》云：“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宁，歌儻以行，不见灾疾，五谷蕃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559页）

⑤ 《文苑英华》卷8《赋·天象八》，第42—43页。

⑥ 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认为此二人大历四年宏词科及第。（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第428页）

⑦ 王定保：《唐摭言》卷13《惜名》，第149页。

⑧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7《郑繁相诗李程附》，贾二强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50页。

⑨ 松本明：《唐の選挙制に関する諸問題一特に吏部科目選について一》，《鈴木俊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第405—409页。

中词头登科”。^① 陈讽，贞元十年状元及第，当年以宏词敕头登科。李程，贞元十二年状元及第，同年登宏词科“敕头”。^② 柳公权，元和三年（808）进士及第，“首冠诸生，当年宏词登高科”。^③ 崔元翰，建中二年（781）参加进士科考试，“咸为首捷，京兆解头，礼部状头，宏词敕头，制科三等敕头”。^④ 武翊黄，元和元年以“解头”连登进士“状头”、宏词“敕头”，时谓“武三头”，^⑤ 章孝标称其“花锦文章开四面，天人科第上三头”。^⑥ 还有一部分及第状元，在随后的几年中陆续登宏词科状头。如张又新，元和九年进士科状元及第，十二年宏词敕头登科。^⑦ 之所以出现上述今日进士科状元、明日宏词科敕头的情况，除了由于进士科与宏词科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十分相似外，还因为宏词科考官在某种程度上认可礼部贡院进士科考试的结果，直接以当年的状元为“敕头”，既可获得美名，又可搪塞责任。当然，状元登“敕头”者是少数，进士及第者连登宏词科的情况是多数。最著名的当属冯陶、冯韬、冯图兄弟，太和前后“连年进士及第，连年登宏词科，一时之盛，代无比焉”。^⑧ 相关事例，不再赘述。

总体来看，宏词科应试者主要是包括状元在内的新及第进士和前进士。如孙逖开元二十二年典举，所放进士 27 人，“数年间宏词、判等入甲第者一十六人”，^⑨ 仅从这一榜的情况来看，进士及第者在数年之间，又登宏词科等科目选者近 60%。足以说明开元天宝以后，及第进士成为宏词科考试的主要人选。如大中九年，有“前进士苗台符、杨岩、薛訢、李询、古敬翊已下一十五人就试”宏词科，拟取前进士柳翰、赵矩等 3 人及第，^⑩ 此次宏词科考试的选人主要是前进士。后唐明宗天成二年（927）有前进士王蟾请求仿唐制，恢复宏词科考试，^⑪ 亦可证明唐代宏词考试主要面向及第进士。北宋绍圣二年（1095）设置宏词科就明确面向及第进士，^⑫ 应该也是受唐代的影响。非进士出身者宏词科及第甚难，仅有吕昫、裴次元、孙纬、杨谏、潘孟阳等人，屈指可数。这些人虽无进士科名，但都擅长诗赋。如裴次元贞元四年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敕头”，“宏词同日敕下，并为‘敕头’，时人荣之”。^⑬

二、考官的选任与考试程式

唐代宏词科考试由吏部负责，应试者与吏部参选者一样，须“诣州府求举”，^⑭ 参加吏部的

- ① 乐史：《广卓异记》卷 19《进士状元却为宏词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87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581 页。参见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天宝 124 号《唐故河南府洛阳县尉顿丘李公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619 页。
- ② 乐史《广卓异记》卷 19《进士状元却为宏词头》载李程贞元十三年登宏词科，当为十二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87 册，第 581 页）；《新唐书》卷 131《李程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511 页。
- ③ 赵璘：《因话录》卷 3《商部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 年，第 84 页。
- ④ 钱易：《南部新书》卷丙，黄寿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35 页。
- ⑤ 王说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 6《补遗》，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598 页。
- ⑥ 章孝标：《钱塘赠武翊黄》，《全唐诗》卷 506，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5754 页。
- ⑦ 乐史：《广卓异记》卷 19《进士状元却为宏词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87 册，第 581 页。
- ⑧ 佚名：《大唐传载》，恒鹤校点，《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第 896 页。
- ⑨ 颜真卿：《刑部侍郎赠右仆射孙公文集序》，《文苑英华》卷 702《序·文集四》，第 3620 页。
- ⑩ 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下《考官漏泄考题被罚》，田廷柱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第 125 页。
- ⑪ 《宋本册府元龟》卷 641《贡举部·条制》，第 2111 页。
- ⑫ 详见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739 页。
- ⑬ 钱易：《南部新书》卷丙，第 35 页。
- ⑭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 3《答崔立之书》，第 166—167 页。

冬集。^①考试时间多在十二月至来年三月，晚唐以三月居多。^②

宏词科的考官最初由吏部尚书、侍郎担任。但随着宏词科社会地位的崇重，竞争日益激烈，吏部专知宏词科考试很容易招致权要干挠。如裴操贞元十三年进士及第，随后应考宏词科，其父户部尚书裴延龄自恃德宗恩宠，竟然亲自到吏部南院门口等候消息，意欲干预考选，但吏部侍郎杜黄裳等不畏强权，未取裴操。刘禹锡评价曰“非杜黄门谁能拒之”。^③普通百姓子弟即便非常优秀，或“为力者所争”，或“为势夺”，名落孙山的情况普遍存在。如郑当，宝历二年（826）登进士科，又应宏词科，遭遇“恃才将致于自媒，人情遂乖于百胜”的无奈。^④为了避免吏部专知科目选考试受干扰，临时设置差遣性质的考试官就成为必然。元和七年十一月，“吏部尚书郑馀庆请复置吏部考官三员，吏部郎中杨於陵执奏以为不便”。随后，宪宗下诏“考官韦顼等三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余吏部侍郎自定”。^⑤此后，吏部科目选考试官不再由吏部专任，逐渐向差遣官发展，多临时差遣吏部、兵部、礼部等与铨选、选举有关的官员充任，并按宏词、拔萃和平判等科分科设置考试官。由于科目选考试唯独宏词科不试判，因此，宏词科考官通常单独选任，平判科和拔萃科往往只设同一考官。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穆宗以吏部尚书韩皋、刑部侍郎李建“铨司考科目失实”，罚一月俸料。^⑥为了防止科目选考试舞弊和请托，穆宗颁布了“长庆二年格”，明确规定宏词、拔萃分科考试，由“吏部差考试官二人，与知铨尚书、侍郎同考试”。^⑦于是，长庆三年（823），以考功员外郎王源中、主客员外郎白行简为科目选考官。^⑧此后，开成三年（838），有科目选“考官刑部员外郎纥干公”。^⑨明确记载宏词科分科设置考官的资料是在大中九年正月，吏部侍郎兼尚书铨事裴谔“主试宏、拔两科”。^⑩吏部郎中周敬复也参与这次宏词科考试，以刑部郎中唐枝（技）为考试官。^⑪显然，这次宏词科考试主要由吏部侍郎、郎中负责，但临时差遣刑部郎中唐技担任考试官。此后，明确记载宏词科考官的情况就比较多见。由于太和二年以后制科长期停废，宏词科对及第进士释褐变得尤为重要，这大概是宣宗以后此科考官的选任逐渐受重视的原因所在。兹考定懿宗、僖宗两朝设置16次科目选考官，^⑫外加大中九年1次，共17次，制成“唐代吏部科目选考官一览表”，并作分析。

① 欧阳詹《欧阳行周文集》卷8《送张尚书》云：“今冬将从博学宏词科，赴集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3页）

② 详见《旧唐书》卷19上《懿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1—679页；卷19下《僖宗本纪》，第695—703页。

③ 韦绚：《刘宾客嘉话录·补遗》，阳羨生校点，《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第820页。

④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大中84号《唐故监察御史河南府登封县令吴兴沈公墓志》，第2313页；开成39号《唐故桂州员外司户荥阳郑府君墓志铭并叙》，第2197页。

⑤ 《旧唐书》卷15《宪宗本纪》，第444页。

⑥ 《旧唐书》卷129《韩滉附韩皋传》，第3605页。

⑦ 《宋本册府元龟》卷645《贡举部·科目》，第2138页。

⑧ 参见田熹晶：《洛阳新出〈卢大琰墓志〉考述》，《书法》2013年第3期。

⑨ 赵璘：《因话录》卷3《商部下》，第84页。

⑩ 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下《考官漏泄考题被罚》，第125页。

⑪ 《旧唐书》卷18《宣宗本纪》，第633页。

⑫ 详见《旧唐书》卷19上、下《懿宗本纪》，第651—679、695—703页；徐松：《登科记考》卷22、卷23，第838—877页。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表1 唐代吏部科目选考官一览表

时间	职官	人名	职官	人名	职官	人名	考试科目
大中九年	吏部侍郎	裴谔	吏部郎中	周敬复	刑部郎中	唐技	试宏词
咸通元年	库部员外郎	崔刍言					试宏词
咸通二年	兵部员外郎	杨知远	司勋员外郎	穆仁裕			试宏词
咸通三年	吏部侍郎	郑处海、萧傲	吏部员外郎	杨俨	户部员外郎	崔彦昭	试宏词
咸通五年	兵部郎中	高湜	兵部员外郎	于怀			试平判
咸通六年	吏部尚书	崔慎由	吏部侍郎	郑从说、王铎	兵部员外郎	崔瑾、张彦远	考宏词
	金部员外郎	张义思	大理少卿	董康			试拔萃
咸通七年	礼部郎中	李景温	吏部员外郎	高湘			试拔萃
咸通八年	吏部侍郎	卢匡、李蔚	司勋员外郎	崔殷梦	兵部员外郎	薛崇	试宏词
咸通九年	兵部员外郎	焦渎	司勋员外郎	李岳			试宏词
咸通十年	吏部侍郎	杨知温、 于德孙、李玄					考官*
	司封员外郎	卢堯	刑部侍郎	杨戴			试宏词
	虞部郎中	宋震	前昭应主簿	胡德融			考科目人
咸通十一年	吏部尚书	萧邺	吏部侍郎	于德孙、杨知温			考官
	司勋员外郎	李耀	礼部员外郎	崔澹			试宏词
咸通十二年	吏部尚书	萧邺	吏部侍郎	归仁晦、李当			考官
	司封郎中	郑绍业	兵部员外郎	陆勋			试宏词
咸通十三年	吏部尚书	萧邺**	吏部侍郎	独孤云			考官
	职方郎中	赵蒙	驾部员外郎	李超			试宏词
乾符三年	吏部尚书	归仁晦	吏部侍郎	孔晦、崔堯			试宏词
	考功郎中	崔庾	考功员外郎	周仁举			考官
乾符四年	吏部尚书	郑从说	吏部侍郎	孔晦、崔堯			试宏词
乾符五年	吏部尚书	郑从说	吏部侍郎	崔沆			试宏词
乾符六年	吏部侍郎	崔沆、崔澹					试宏词
	驾部郎中	卢溘	刑部郎中	郑頊			考官

注：* 考官指未明确分科的考官，应该是平判科、拔萃科的考官。

**《旧唐书》卷19上《懿宗本纪》：“试日，萧邺替差右丞孔温裕权判。”（第679页）

据表1可知，这17次设置考官、考试官的科目选考试中，有15次设宏词科考试官，占88%；宏词科与其他科分别选任考官者7次，占41%；只设宏词科考试官者有8次，占47%；单独选任拔萃科、平判科考官者各1次，各占6%。显然，宏词科是晚唐最重要的科目选科目，几乎每次科目选考试皇帝都会亲自单独下诏选任宏词科考试官，足见其重要性。这15次设置宏词科考试官，共有考官39人次，据表1进一步整理为表2。

从表1、表2来看，宏词科的考试官均为尚书省六部官员，以吏部为主，兵部为辅，兼及刑部、礼部、户部。其中吏部尚书4人次，吏部侍郎14人次，吏部郎中1人次，司封郎中1人次，吏部员外郎1人次，司封员外郎1人次，司勋员外郎4人次，共有26人次。兵部有兵部员外郎6人次，库部员外郎1人次，职方郎中1人次，驾部员外郎1人次，共9人次。刑部有刑部侍郎1人次，刑部郎中1人次，共2人次。礼部有礼部员外郎1人次。户部有户部员外郎1人次。吏部之外的差遣官，以其他五部的员外郎（10人次）为主，兼及郎中（2人次）、侍郎（1人次），品秩总体低于吏部尚书、侍郎、郎中，说明宏词科考试由吏部官员主导，其他五部官员为辅。在17次科目选考试中，乾符三至六年（876—879）的3次考试完全由吏部官员担任考试官，12次由吏部和其他部门的官员共同考试，只有咸通元年（860）和五年没有吏部官员，分别由库部员外郎和职

方郎中、驾部员外郎等兵部官员担任考试官。基本上是从吏部选任侍郎、郎中和员外郎担任宏词科考官，再差遣 1—2 名其他部门的官员，共同完成宏词科的考试任务。从选任吏部官员和外来差遣官员的比例来看，朝廷为了避免吏部专知考试容易导致舞弊问题，参照礼部派遣他官权知贡举的办法，^① 选任非吏部的官员参与其中，起监督和辅助作用，而不是主导宏词科考试。

表 2 唐代宏词科考官出身表

部	曹	进士及人次	非进士及人次	合计	占比 (%)	
吏部	吏部尚书	崔慎由、归仁晦、郑从说 ⁽²⁾	裴谏、卢匡、孔晦 ⁽²⁾	11	26	66.7
	吏部侍郎	郑处诲、萧倣、郑从说、王铎、崔沆 ⁽²⁾ 、李蔚、崔蒺 ⁽²⁾ 、崔澹				
	吏部郎中					
	司封郎中					
	吏部员外郎					
	司封员外郎					
	司勋员外郎	崔殷梦				
兵部	兵部员外郎	杨知远、崔瑾	张彦远、薛崇、焦涣、陆勋 崔言言	5	9	23.1
	库部员外郎					
	职方郎中	赵蒙				
	驾部员外郎	李超				
刑部	刑部侍郎	杨戴	唐技	1	2	5.1
	刑部郎中					
礼部	礼部员外郎	崔澹			1	2.6
户部	户部员外郎	崔彦昭			1	2.6
合计		22		17	39	100.1

据以上两表分析宏词科考试官的出身，其中进士出身者有杨知远、郑处诲、萧倣、崔彦昭、崔慎由、郑从说、王铎、崔瑾、李蔚、崔殷梦、杨戴、崔澹、赵蒙、李超、归仁晦、崔蒺、崔沆等 17 人，共 22 人次，占总人次的 56%。这个比例虽然低于中晚唐礼部知贡举主司科第出身率 78%、进士出身率 76%，^② 但仍能说明宏词科考试官的选任还是比较看重考官的科名和文学素养，体现了重诗赋的特点。宏词科考试官中吏部之外的差遣官员有 13 人次，有科名者 7 人次，约占差遣考试官的 54%，同样说明是从监督的角度出发，打破吏部专知的格局，而不是弥补吏部官员诗赋等文学素养不足的问题。

唐代选人在吏部南院引集之后，要先锁宏词科等科目选的考官，^③ 然后再出题考试，“糊名考文书”，确保考试的公平性。锁考官的目的是“以防请托”，等到“黜陟既定，院以无事，却曰选门开者，事竟而禁弛”。在南院门外“别有列榜之所，告以留黜”。^④ 唐代吏部拟定宏词科及第名单后，要连同考卷提交中书门下复核，若发现吏部荐送者所试“文书”有问题，便组织重考。如元和十五年，吏部侍郎韩皋试科目选人，将拟录取十人的“所试文书”送交中书门下复核，被发现其中存在瑕疵。于是，宪宗命刑部司门员外郎白居易、礼部祠部员外郎李虞中重考

① 参见金滢坤：《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74—81 页。

② 参见金滢坤：《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变迁》，第 81 页。

③ 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下《考官漏泄考题被罚》载中书舍人杜德公云：“某两为考官，未试宏词，先锁考官。”（第 125—126 页）

④ 程大昌：《雍录》卷 8《职官·吏部选院》，黄永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第 161 页。

科目人。白居易认为宏词科考试，“贵收人材，务存大体”，^① 建议维持原状。不过，韩愈就没那么幸运，参加吏部科目选，“既得之，而又黜于中书”。^② 大中九年，吏部侍郎裴谄主持宏词科考试，拟放柳翰、赵柎等三人及第。因柳翰乃京兆尹柳燾之子，因此落选者传言他事先已从裴谄处得到赋题，并请温庭筠代作赋。加之赵柎是宰相令狐绹故人之子，“同列将以此事嫁患于令狐丞相，丞相遂逐之，尽覆去”。^③ 这件事涉及令狐绹请托，令狐绹为了撇清自己，执意放落。此事的经办人为中书舍人杜德公，亦可说明中书省在宏词科复核考试中起关键作用。

中书门下复核吏部拟定的宏词科及第名单与考试文章之后，便一并上奏皇帝，由皇帝最终确认等第，或重新调整。据《杜阳杂编》载：大历十四年，独孤绶宏词及第，所司试《放驯象赋》，“及进其本，上自览考之，称叹者久。因吟其句曰：‘化之式孚，则必受乎来献；物或违性，斯用感于至仁。’”于是，德宗“以绶为知去就，故特书第三等”，以示褒奖。^④ 德宗比照中唐制举考试最高等为第三等，即甲等、甲科，用“特书第三等”来指代宏词科甲等。《旧唐书》记载独孤绶举宏词，“吏部考为乙第，在中书复升甲科”，^⑤ 即指此事。

皇帝若发现吏部拟定的宏词科及第者与实际不符，一经核实，则须覆落。如上文述及大中十二年宣宗因陈琬诗赋中有“重字”，于是下诏覆落。若考试中出现严重舞弊问题，甚至需要皇帝亲试解决。如天宝二年（743）正月吏部科目选试判案，玄宗亲自重试，将原来所放64人，减至20人，“余并下第”，^⑥ 宏词科自然包含在内。

皇帝最后下敕颁布宏词科和平判科、拔萃科等科目选及第名单，一般每年只放8人左右，宏词科取两三人，宏词科第一名称为“敕头”。^⑦ 及第名单在吏部南院放榜，“选人看榜名”之后，^⑧ 受晚唐进士科“座主门生”风气的影响，^⑨ 宏词科及第者“与科目人谢主司”，^⑩ 模仿礼部新进士谢知贡举主司的仪式，还要谢恩吏部考官，故有“一日门生”的说法。^⑪

三、释褐职官与仕宦影响

如上所述唐后期宏词科考试主要面向及第进士，而非“格限未至”的“高才异行”者，吏部从及第进士中“优中选优”，优与授官，即所谓“且得美仕”，^⑫ 释褐校书郎、畿县尉和两府参军等基层官中最为清显的京官，或入幕使府，“以备将相之任”，^⑬ 为及第进士升迁卿相等清望

① 《白居易集》卷60《论重考科目人状》，顾学颉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64—1265页。

②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3，第166—167页。

③ 裴庭裕：《东观奏记》卷下《考官漏泄考题被罚》，第125—126页。

④ 苏鹗：《杜阳杂编》卷上，《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第1379页。按：中晚唐制举第四等上，即为第一名，德宗特书第三等，意在褒奖。

⑤ 《旧唐书》卷137《于邵传》，第3766页。

⑥ 《唐会要》卷74《选部上》，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346页。

⑦ 《元稹集》卷16《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80—181页。

⑧ 宋敏求撰：《长安志》卷7《唐皇城·承天门街之东第五横街之北》，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39页；程大昌：《雍录》卷8《职官·吏部选院》，第161页。吏部南院位于承天门街之东第五横街之北。

⑨ 详见金滢坤：《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变迁》，第104—137页。

⑩ 《太平广记》卷156《定数十一·张正矩》，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120页。

⑪ 王定保：《唐摭言》卷3《关试》，第27页。

⑫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3《答崔立之书》，第166—167页。

⑬ 王说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8《补遗》，第718页。

官，迈出最关键性的一步。兹考定宏词科释褐者的相关信息，制成表 3。

表 3 唐代宏词科及第释褐官与最高官职表

出身	释褐官	人名	官至	人名	官至	人名	官至	合计
校书郎	秘书省校书郎	李琚	洛阳县尉（早卒）	韩液	给事中	崔损	宰相	28
		卢景亮	中书舍人	郑綯	宰相	李绛	宰相	
		杨嗣复	宰相	柳公权	太子少师	庾敬休	尚书左丞	
		李昼	万年尉（早卒）	苗绅	京兆少尹	卢文亮	兵部侍郎	
		林慎思	水部郎中					
	集贤殿校书郎	张仲方	秘书监	王起	左仆射	吕温	刑部郎中	
		范传正	光禄卿					
	太子校书郎	许尧佐	谏议大夫	李观	（早卒）			
	崇文馆校书郎	王端	工部员外郎	康駉	（不详）			
	校书郎	裴度	宰相	孟简	太子宾客	张署	河南令	
		罗让	散骑常侍	独孤申叔	（早卒）	杨虞卿	京兆尹	
		张不疑	协律郎（早卒）					
	正字	秘书省正字	康僚	仓部郎中	卢知猷	太子太师	欧阳琳	
集贤殿正字		柳宗元	柳州刺史					
进士	畿县尉	席夔	吏部员外郎	李程	宰相	王涯	宰相	10
		王逢	历殿中侍御史	陈讽	吏部郎中	张复元	（不详）	
		李琪	殿中侍御史 （后梁宰相）					
	望县尉	陆贽	宰相	杨於陵	户部尚书			
	望县主簿	萧昕	礼部尚书					
两府参军	京兆府参军	冯涓	御史大夫	翁承赞	谏议大夫 （闽宰相）			3
	河南府参军	齐映	宰相					
使府从事	西川	刘闢	西川节度使	杨汝士	吏部尚书	孙朴	（不详）	13
	义成	崔元翰	守比部郎中					
	朔方	杜黄裳	宰相					
	淮南	刘禹锡	太子宾客					
	山南西道	杜元颖	宰相					
	河东	高锿	吏部侍郎					
	郑滑	韦澳	户部侍郎					
	武康（宁）	张仲素	中书舍人					
	东都留守	崔咸	秘书监					
盐铁使	刘瞻	宰相	许康佐	礼部尚书				
门荫	县尉	畿县	潘孟阳	左散骑常侍				1
白身人	校书郎	太子校书郎	殷寅	永宁尉				2
		校书郎	吕灵	（不详）				

注：上表据《旧唐书》、《新唐书》、《全唐文》、《唐代墓志汇编》、《唐代墓志续编》、《登科记考》、《登科记考补正》等相关史籍制成，卷号和页码不具。

表 3 中，以宏词科释褐的士人共 61 人，其中 58 人为进士兼宏词科出身、1 人为门荫兼宏词科出身、2 人仅有宏词科出身，说明进士兼宏词科出身在宏词科释褐中占绝对优势，达 95%，

亦可证明宏词科录取的主要对象是及第进士。其中，进士兼宏词科出身释褐校书郎及正字 32 人、县尉主簿 10 人、两府参军 3 人、使府从事 13 人，门荫兼宏词科出身释褐县尉 1 人，仅以宏词科释褐太子校书郎、校书郎各 1 人。以下主要探讨宏词科及第者释褐校书正字、县尉主簿、府州参军、使府从事的情况，及此类释褐官对其仕宦的影响。

首先，校书郎、正字是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最多的释褐职官。释褐秘书省校书郎者 13 人，除李琚、李昼 2 人早卒之外，崔损、郑綰、李绛、杨嗣复等 4 人荣登宰相，占 31%；7 人位至五品以上的清望官。^① 释褐集贤殿校书郎者 4 人，3 人位居三品以上望官，1 人位至五品；释褐太子校书郎者 2 人，1 人早卒，1 人位至五品；释褐崇文馆校书郎 2 人，1 人不详，1 人位至六品；释褐不明校书郎者（主要应为秘书省校书郎）7 人，2 人早卒，1 人位至五品，3 人位至三品，1 人位至宰相。释褐正字者 4 人，2 人位至三品，1 人位至五品，1 人位至六品，远不及校书郎。此外，有以白身人宏词科及第释褐太子校书郎、校书郎者各 1 人，1 人官位不详，1 人仅至畿县尉。

诸校书郎以秘书省校书郎最受瞩目，也是正九品基层官中期望最为清显的职官之一，释褐校书郎意味着公卿之滥觞。^② 校书、正字是中晚唐“自进士而历清贵”的“八俊”升迁图中的最佳释褐官，所谓“八俊者”：“一曰进士出身、制策不入，二曰校书、正字不入，三曰畿尉、[赤尉]不入……八曰中书侍郎、中书令不入。言此八者尤为俊捷，直登宰相，不要历余官。”^③ 显然，秘书省校书郎是士人最热衷的释褐官之一。贞元年间，符载《送袁校书归秘书省序》云：“千仞之梯，以兰台校书为黄绶者。九品之英，其有折桂枝，坐芸阁。”^④ 兰台、芸阁均指代秘书省，秘书省校书郎不仅是基层释褐官中的“九品之英”，而且是士人问津卿相的“千仞之梯”，即最佳之选，“时辈皆以校书、正字为荣”。^⑤ 白居易就认为“国家公卿、将相之具”，最初“选于秘著校正、畿赤簿尉”，为培养“丞郎之椎轮，公卿之滥觞”，“虽未尽是，十常六七焉”。^⑥ 此说虽未必尽然，但校书、正字日后升迁卿相的几率很大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秘书省校书、正字就成了中晚唐及第进士最青睐的释褐官之一。士人要想释褐此官，不仅出身要好，而且须“藉贵势以请”，^⑦ 方可获得。元和八年吏部奏：“近日缘校书、正字等名望稍优，但霑科第，皆求注拟……起今已后，等第稍高，文学兼优者，伏请量注校、正。”^⑧ 此奏明确限制开元礼科等科名较低的科目出身者请求注拟校书、正字等官，增加对进士、宏词科等“等第稍高，文学兼优者”注拟的机会，这大概也是中晚唐进士兼宏词科出身释褐校书、正字最多的原因之一。

其次，畿县尉、主簿是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最为清显的释褐官。其中，释褐畿县尉 7 人、望县尉 2 人、望县主簿 1 人，共 10 人。笔者未见有宏词科出身释褐赤（京）县尉者，畿县尉就成了以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最为清显的释褐官，如席夔、李程、王涯、王逢、陈讽、张复元、李琪等 7 人，潘孟阳以门荫兼宏词科释褐畿县尉。除张复元最高官不详外，王涯、李程、李琪位至宰相，进士兼宏词科出身释褐畿县尉者入相率近 43%，席夔仅为六品的吏部员外郎、陈讽

① 有关清望官的研究，可参见毛汉光：《科举前后（公元 600 年干 300）清要官型态之比较研究》，《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考古组》，台北，1981 年，第 379—404 页。

② 参见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65—69 页。

③ 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卷 3《制科》，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18—19 页。

④ 符载：《送袁校书归秘书省序》，《全唐文》卷 690，第 7070 页。

⑤ 张说：《兵部尚书代国公赠少保郭公行状》，《全唐文》卷 233，第 2353 页。

⑥ 《白居易集》卷 63《策林二·大官乏人》，第 1326 页。

⑦ 《新唐书》卷 162《李逊传附弟建传》，第 5005 页。

⑧ 《唐会要》卷 76《贡举中·开元礼举》，第 1397 页。

位至五品、潘孟阳位居三品，均为清望官。其实，唐代畿县尉多作为第二任迁转官，较少作为释褐官，^① 宏词科及第者仅见 8 人释褐畿县尉，属于超资、优与授官；以平判科、拔萃科释褐畿县尉者各有 3 例。^② 吏部科目选三科及第释褐畿县尉者共 14 例，说明畿县尉是吏部科目选最重要的释褐官之一，但总数有限。^③ 通常需进士及第，兼科目选和制科出身等非常好的参选条件，方可获得超资授畿县尉，作为释褐官。此外，以宏词科释褐望县尉者 2 人、望县主簿 1 人，说明宏词科及第多释褐望县以上，仍属于超资、优与释褐。

畿县尉是“当时之荣选”，^④ 即便是权要专门表荐进士及第者释褐畿县尉，也很难如愿。如李稜，贞元二年进士擢第，深得德宗器重的都知兵马使浑瑊想辟其为从事，李稜却表示自己“夙好蓝田山水，据使衔合得畿尉”，希望得到浑瑊奏请。浑瑊便为其表荐，德宗令中书商议，希望满足浑瑊的奏请。但执政不同意，谓李稜云：“足下资历浅，未合入畿尉。如何凭浑之功高，求侥幸耳？”直到 20 年后的元和元年冬，李稜方得蓝田县尉。又牛僧孺进士及第，复制科及第释褐伊阙尉，韦乾度不知其故，误以为牛僧孺仅凭进士出身就释褐畿县尉，竟然愤愤不平，质疑其“安得入畿”？^⑤ 显然，若以“进士擢第、畿尉释褐”，^⑥ 是非常难得之事。这些事例说明宏词登科是及第进士获得释褐畿县尉的关键。

释褐畿县尉当然要比校书、正字高一个台阶，地位清显，品阶更高。封演的“八俊”升迁图中，赤畿县尉就高于校书、正字。又《定命录》载：开元二十七年，樊系进士及第后，自校书郎调选，深受吏部侍郎达奚珣的器重，想注其畿县金城县尉，樊系竟以与所做梦不合而不受，达奚珣对此非常不解地说：“校书得金城县尉不作，更作何官？”说明以校书郎迁转畿县尉是令人羡慕之事。又天宝初，有举人卢生梦见自己进士擢第、宏词登科，吏部拟授其秘书郎，其姑卢氏云：“河南尹是姑堂外甥，令渠奏畿县尉。”数月之后，果然“敕授王屋尉”。^⑦ 足以说明以进士、宏词登科，释褐畿县尉是士人梦寐以求的事，畿县尉在士人心目中要高于秘书省校书郎。

正因为唐代畿县尉是培养御史、拾遗、补阙和郎官的摇篮，因此，白居易批评当时“畿赤簿尉，唯以资序求。未商较其器能，不研核其才行”，将会导致上述中层清要职官无人才可选的局面，^⑧ 要求提高畿县尉的选拔标准。韩琬曾戏说畿县尉升迁有六道：“入御史为佛道，入评事为仙道，入京尉为人道，入畿丞为苦海道，入县令为畜生道，入判司马为饿鬼道。”^⑨ 监察御史、

① 砺波护《唐代の縣尉》认为紧县以上“尉”很难作为初任官即释褐官，通常要为官两任以上，才能就任。（《史林》第 57 卷第 5 号，1974 年，第 705—731 页，收入氏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 年，第 143 页）

② 平判科有宋华、张季友、李蟾 3 人释褐畿县尉（参见金滢坤、于瑞：《唐代吏部平判入等科与选举研究》，《学术月刊》2014 年第 11 期，第 149 页），拔萃科有郑肃、薛能、常无名 3 人释褐畿县尉，孙公器、顾少连释褐畿县主簿（参见金滢坤：《唐代书判拔萃科的设置、沿革及其影响》，《厦门大学学报》2016 年第 5 期，第 44 页）。

③ 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列举了 9 例诸色释褐畿县尉情况，但只例举了李程以宏词科释褐蓝田尉，认为士人释褐赤、畿尉的案例不多，只有出身条件非常好的情况下可以释褐赤、畿尉。（第 128—130 页）

④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开元 270 号《大唐故延州肤施县令上柱国于公墓志铭兼序》，第 1343 页。

⑤ 《太平广记》卷 151《定数六·李稜》，第 1084 页；卷 497《杂录五·韦乾度》，第 4080 页。

⑥ 徐铉：《送张秘郭贲二先辈序》，《全唐文》卷 882，第 9217 页。

⑦ 《太平广记》卷 277《梦二·樊系》，第 2200 页；卷 281《梦六·樱桃青衣》，第 2242—2243 页。

⑧ 《白居易集》卷 63《策林二·大官乏人》，第 1326 页。

⑨ 《太平广记》卷 250《诙谐六·姚贞操》，第 1939 页；钱易：《南部新书》卷辛，第 129—130 页。

殿中御史、大理评事均在七八品之间，属于中层官吏中的清官、要职。^①因此，畿县尉迁转监察和殿中御史、大理评事、京县尉，自然就是最理想的迁转官，而升迁畿县丞和普通县令、府州判司马竟然被视为很差的职官，足见畿县尉总体仕途十分光明。唐代京兆、河南和太原三府司马品阶为从四品下，上州司马为从五品下，品阶远远高于监察御史等清要之职，却基本上无具体职事，政务少，俸禄厚，被视为闲员寄禄的“送老官”。^②因此，出任此职者多有裁员危险，鲜有升迁机会。^③而前途无量的畿县尉一旦转迁此职，就预示着仕途暗淡。赖瑞和认为望县尉也跟畿县尉一样，仕途前景其实也不错，可由此入相，并举陆贽以宏词科释褐郑县尉、终位至宰相为例。^④释褐望县尉者，若短期内转不了畿县尉等基层官中的清要之职，就很难在将来获得大用。但望县之最的地位也不亚于畿县，郑县尉属上辅华州，是望县之最，有“望县出于百，郑县为之最”的说法。因此，唐人更看重诸县等之“最”，望县之“最”要高于普通的畿县，“望之最次于畿之最，非最之畿无与焉”。^⑤陆贽进士及第，就是宏词科释褐望县之“最”的郑县尉，又以拔萃科授畿县渭南主簿，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出身光环；后迁监察御史，迈进“八俊”升迁图，从此仕途通达，直登宰相。

复次，京兆、河南两府参军是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释褐的最高品职官。京兆府、河南府参军为正八品下，^⑥高于畿县尉（正九品下）的阶位。府州参军又称参军事，属于未冠名参军，是最底层的一种参军，实无职事，乃作为初入仕者观试政事，故作为科第或门荫出身者的释褐官、起家官。赖瑞和认为府州参军是士人常见的一种释褐官，可以用荫、明经、进士、制科、宏词、斋郎和挽郎等方式释褐参军，并举齐映以宏词科释褐河南府参军。^⑦笔者再增补翁承赞、冯涓2人以宏词科释褐两府参军，说明京兆、河南府参军也是唐末士人以科目选擢第者的释褐官之一。又萧鍊以书判科释褐太原府参军，^⑧但其府望和品秩不如京兆、河南两府参军。

其实，按照唐代职官设置，府州参军“无常职，有事则出使”，^⑨属于基层见习官，但可以通过摄他职的形式，“参军署券”，参与府州事务，并逐步得到重用。如阎用之“初为彭州参军，尝摄录事，一日纠愆谬不法数十事，太守以为材。后举通事舍人”，位至左金吾将军。^⑩因此，京兆府参军地位更高，往往“悉是资荫授官”，^⑪深受士人青睐，贤胄、士族子弟争相为两府参军，“以清人贤胄之子弟，将命试任，使以雄地出之耳”，即便是府望稍低的河

① 《通典》卷24《职官典》载：监察侍御史，“职务繁杂，百司畏惧，其选拜多自京畿县尉”。（第675页）参见毛汉光：《科举前后（公元600年干300）清要官型态之比较研究》，《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考古组》，第379—404页。

② 《白居易集》卷16《香炉峰下新卜山居，草堂初成重题》，第342—343页。

③ 参见严耕望：《唐代府州上佐与录事参军》，《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91年，第524—529页。

④ 参见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137页。

⑤ 欧阳詹：《欧阳行周文集》卷5《同州韩城县西尉厅记》，第35页。

⑥ 关于唐代三府录事参军的职掌，学界已经有很多研究。参见严耕望：《唐代府州上佐与录事参军》，《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第529—547页；张荣芳：《唐代京兆府僚佐之分析——司录、判司与参军》，《东海学报》第30卷，1989年，第85—94页；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157—202页。

⑦ 参见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161—164页。

⑧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元和2号《唐故天德军摄团练判官太原府参军萧府君墓志铭并序》，第1950页。

⑨ 《通典》卷33《职官典十五》，第914页。

⑩ 《新唐书》卷139《李泌传》，第4635页；卷100《阎立德附曾孙用之传》，第3942—3943页。

⑪ 《册府元龟（明本）》卷447《将帅部·徇私》，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303页。

中府参军也多“世皆清胄”，^①这大概就是宏词科出身释褐此类官较少的原因。

两府参军地位要比紧县簿尉高。如太和九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起来年进士及第后，三年任选，委吏部依资尽补州府参军、紧县簿尉。官满之后……不在奏改限。”^②显然，释褐京兆、河南两府参军者凭借其官阶、职望优势，在日后迁转中颇具优势。两府参军虽然未进入封演的“八俊”升迁图和白居易理想的升官图名单，但进士兼宏词科及第者释褐两府参军，仕宦前程也是一片光明。3人之中竟然2人位至宰相，占67%，1人位至三品的御史大夫。需要说明的是，3人之中，翁承赞在唐仅为谏议大夫，后为十国闽相，其地位与唐朝宰相不能同日而语，故严格来讲，唐朝只有齐映1人为相，两府参军入相者仍占33%。这虽然与赖瑞和认为府州参军的仕途总体上不如畿县尉、校书郎前途的说法不太一致，^③但宏词科出身释褐两府参军显然也是最好的选择之一。

最后，进士兼宏词科出身入幕使府者，相对仕途不显。有10人辟府的时间集中在德宗、宪宗两朝，其余3人在太和、大中年间，这与德宗、宪宗积极削藩的时间相吻合，也是中晚唐控制藩镇最强的时期。意味着士人入幕藩镇，将来迁转中央的机会自然增多，无形中也吸引了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入幕的积极性。随着唐末藩镇割据问题的严重，入幕使府的士人迁转中央的机会减少，宏词科出身入幕使府的情况就大为减少。中晚唐对诸使奏请幕僚授监察御史等宪职时有严格的考核限制，但对“进士出身、平判入等、诸色登科授官人，不在此限”。^④这就为进士兼宏词科者入幕使府提供了方便。如崔元翰，建中二年进士及第，后登宏词科，贞元四年又应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三举皆升甲第”，先为义成节度使李勉从事，后为河东节度使马燧掌书记，“入朝为太常博士”。^⑤

中晚唐“名卿贤大夫，由参佐而升者十七八”，^⑥“至登朝廷，位将相，为时伟人者，亦皆出诸侯之幕”，^⑦有“游宦之士，至以朝廷为闲地，谓幕府为要津”的说法。^⑧因此，进士兼宏词出身者先入幕使府，再入朝廷，就成为一种快捷迁转途径。如刘禹锡进士及第，从事淮南节度使杜佑，后随杜佑入相，为监察御史。又韦澳，太和六年登进士科，又登宏词科，十年不仕，后释褐义成节度使周墀从事，后随周墀入相，为考功员外郎。^⑨此外，贞元、元和间，裴度、杨嗣复等虽以宏词科释褐他官，但后来又入幕西川节度使，“皆相继去为本朝名将相”。^⑩

宏词科出身入幕使府者升迁中央官的比例和速度并不低。一旦入朝，便授拾遗、补阙、御史等令士人羡慕的中层清显官。杜黄裳、许康佐、崔咸等入朝便为侍御史，杜元颖入朝为左拾遗，杨汝士入朝为右补阙，崔元翰、刘瞻等人入朝为太常博士，高锴入朝为吏部员外郎，韦澳为考功员外郎，唯有刘闢后来为西川节度使，因叛乱被诛，基本上都进了封演和白居易的升迁图，

① 沈下贤撰，肖占鹏、李勃洋校注：《沈下贤集校注》卷4《河中府参军厅记》，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3页。

② 《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第2108页。

③ 参见赖瑞和：《唐代基层文官》，第164页。

④ 《唐会要》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第1445—1446页。

⑤ 《旧唐书》卷137《崔元翰传》，第3766页。

⑥ 《权德舆文集》卷27《序·送李十兄判官赴黔中序》，霍旭东校点，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9页。

⑦ 欧阳修：《唐武侯碑阴记跋》，《全宋文》卷726《欧阳修六四》，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4册，第287—288页。

⑧ 王说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8《补遗》，第693页。

⑨ 《旧唐书》卷160《刘禹锡传》，第4210页；卷158《韦贯之传附子澳传》，第4175—4176页。

⑩ 欧阳修：《唐武侯碑阴记跋》，《全宋文》卷726《欧阳修六四》，第34册，第287—288页。

说明宏词科入幕使府照样有很多升迁中央清望官的机会。唐代以宏词科出身入幕使府的13人中,有3人位至宰相,占23%,5人位至三品,4人位至五品,1人不详,说明宏词科出身入幕使府与释褐两府参军和畿县尉者相比,虽略有逊色,但依然前程无量。

综上所述,以宏词科释褐的61人中最终有14人位居宰相,占到23%,大致与进士出身“位极人臣,常十有二三”相当,可以说前程似锦。其中,释褐两府参军,位至宰相的比率高达67%,但位至唐朝宰相者仅占33%。^①其次是释褐畿县尉,位至宰相者3人,比率为38%。宏词科出身释褐校书、正字者的前途总体不及释褐畿县尉、两府参军者,入相率仅占18%,即便是释褐秘书省校书郎者入相率也仅为31%,低于释褐畿县尉者的入相率38%,仅高于入幕使府者的入相率23%。显然,宏词科及第者释褐官品秩高低和职望清浊,对其仕途前景影响深远,是其日后能否步入卿相等清望官的关键,与其问鼎相位的几率成正比。

当然,并非所有宏词科及第者都能很快释褐,少数情况仍需等待一二年,或通过其他考试科目来获得释褐。如柳宗元贞元九年进士及第,十二年宏词科及第后,“二年乃得仕”,^②释褐为集贤殿正字。需要说明的是,唐代选人通过宏词科考试获得迁转的人数很少,仅见2例,且仅限于此科设置之初。萧昕,崇文进士及第,于开元十九年首举宏词科,授阳武县主簿;天宝初复举宏词科,授寿安县尉,由望县尉升为畿县尉。王昌龄,开元十五年进士及第,补秘书省校书郎;又以宏词登科,再迁汜水县尉(望县)。^③从宏词科出身的释褐官和迁转官的比例来看,以宏词科释褐者61例,迁转者仅2例,两者比例约为31:1,说明宏词科考试主要解决及第进士的释褐问题,并不是为“异才高行者”提供迁转机会,缓解选人“屈滞”问题。

结 语

唐朝自高宗以来就出现员额有限与选人无限的矛盾,以致大量选人“滞选”不调,并作《长名榜》以缓解选举压力。开元天宝以降,“滞选”问题更加突出,裴光庭遂作《循资格》,依年资授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低层官的“滞选”问题,但造成了才能之士“屈滞颇多”的新问题。吏部继设置平判科、拔萃科之后,又设置宏词科,作为科目选最高科目来解决这一问题。^④然而,开元以后吏部铨选“每以诗赋为先”,^⑤在“以一诗一判,定其是非”的大环境下,^⑥宏词科试诗、赋和议论三篇,与礼部进士科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基本一致,故登此科者几乎全是进士出身者,高达95%,因此不能解决选人“滞选”问题,而成为解决及第进士释褐问题的最重要科目。平判、拔萃两科便成了解决士人迁转问题的吏部最主要的科目选科目。随着晚唐宏词科考试竞争激烈,屡次出现覆落现象,晚唐在考试公平方面进行了诸多改革,推行锁考官制度,实行考官差遣制度等,不再由吏部专知,大大提升了考试的公平性。

正如韩愈所说,宏词科出身“人尤谓之才,且得美仕”,^⑦从本文探讨的宏词科出身者释褐情况来看,释褐人数最多的校书郎,以秘书省校书郎最为炽热,最为清显的是畿县尉,阶品最

① 以宏词科释褐两府参军者唯有齐映为唐朝宰相,翁承赞为五代十国宰相,因此唐代宰相者仅占33%。

② 《柳宗元集》卷33《与杨诲之第二书》,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56页。

③ 《旧唐书》卷146《萧昕传》,第3961页;卷190下《文苑传下·王昌龄传》,第5050页。

④ 参见黄正建:《唐代吏部科目选》,《史学月刊》1992年第3期,第25页。

⑤ 王勃著,蒋清翔注:《王子安集注》卷4《上吏部裴侍郎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⑥ 张九龄:《上封事书》,《全唐文》卷288,第2926页。

⑦ 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3《答崔立之书》,第166—167页。

高者是两府参军，入幕使府者人数居其次。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释褐官的清显程度和职望高低直接决定士人的仕宦前途。秘书省校书郎、畿县尉都是当时最为清显的基层官，是所谓“八俊”升迁图中最好的释褐官和第一任迁转官，进士及第兼宏词科出身，再释褐秘书省校书郎、畿县尉，就是最好的入仕官，故最受士人瞩目，宏词科及第者释褐此类官也不例外。从本文统计来看，进士兼宏词科释褐秘书省校书郎者位至宰相者达31%，而释褐畿县尉者达43%，正好说明了这一点。京兆、河南两府参军，虽然较为清显，但唐代多作为迁转官，很少作为释褐官，也是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释褐的最高品职官，故很难以此官释褐，释褐人数自然很少。其二，中晚唐士人释褐艰难，入幕使府也算是条不错的途径，^①因此，部分进士兼宏词科出身者也不得不先入幕使府，再迁转中央。宏词科出身入幕使府者有13人，位至宰相者占23%，说明入幕使府的前景也不错。唐后期宏词科与制科考试在及第进士中“优中选优”，属于“士林华选”，优与授官，重点培养，“以备将相之任”。显然，唐代宏词科是科举考试与吏部铨选结合的典范，体现了唐代后期“以文取士”的选举精神，具有示范效应，反映了唐代选举制度的多样性、灵活性，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不次擢拔“异才高行”者的作用，弥补了《循资格》依资授官的不足。不过，宏词科每年只取两三人，数量非常有限，仅仅是缓解了及第进士释褐艰难的压力，谈不上有效地解决选人“屈滞”问题，更多的是笼络人心，鼓励士人潜心文学、政事，储备仕宦知识，积极参选。其实，中晚唐制举兴盛，对及第者优与授官，其功能与吏部宏词科很类似，也是为了解决“异才高行”者的释褐和迁转即“屈滞”问题，使普通官员得到迁转，为才能之士提供超资释褐和迁转的机会，有效地保证士人多种多样的入仕途径，以确保国家官僚机制高效运行。但制举不常设，实行次数很少，并在太和二年以后长期停废，取人更是有限，因此，宏词科在唐后期铨选中的地位就凸显出来，对选人变得更为重要。

唐代宏词科对宋代词科考试有着重要影响。绍圣元年，宋哲宗为了解决进士科考试罢诗赋之后，缺乏起草诏诰以代王言词臣的问题，而设置宏词科，后来逐渐发展为词学兼茂科、博学宏词科和词学科，统称词科。其考试机构由唐代吏部南院改为礼部贡院，考试内容大致以诏诰、章表、箴等十余种文体为主，取代唐代的诗、赋和议论，考试数量也由“三篇”改为“四题”。宋初尚保留了唐代宏词科主要面向及第进士的特点，后来逐渐面向全部基层官员，不再限于进士出身，侧重词章取士，选拔擅长四六文的词臣，专门起草诏诰等王言。宋代词科保持了唐代宏词科考试选人很少的特点，虽选取人数总体不多，但后来位至宰相、执政等高官者的比例较高，并多能至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等两制官，仍优于其他诸色出身。^②

〔作者金滢坤，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 100048〕

（责任编辑：路育松）

① 参见金滢坤：《唐五代科举的世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74—192页。

② 参见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第738—752页；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158—174页。

CONTENTS

Conversations in Writing

Public Interpretation and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4)

Editor' s note: "Interpretation" is a basic concept with meta-theoretical attributes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ermeneutics" is an ancient form of knowledge, and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historiography. In 2017, the theory of "public interpretation" proposed by Chinese scholars attracted attention. This journal aims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xist historical hermeneu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o achieve the flourishing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historiography in the new era and to build Marxism of the 21st century. For this purpose, we invited five scholars of history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in their research field on the academic platform of the theory of "public interpretation."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gaining attention and criticism from the historical community.

Research Articles

Xia Dynasty Archaeologic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d-Period Qualitative Change"

Bi Jingwei (37)

Changes in archaeological culture are gradual while dynastic change tends to be abrupt, giving rise to a marked temporal dislocation between the two.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of the early period of a new dynasty is generally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late period of a previous dynasty; it does not develop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until midway through the dynasty. This phenomenon can also be found in prehistoric and protohistoric dynastic or clan succession.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of the early Xia belongs to late Henan Longshan culture; its middle period belongs to Xinzhai culture; and its late period is from Phases I and II of Erlitou culture. The dividing line between Xia and Shang culture comes at the transition to Phases III and IV of Erlitou culture. The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speed of the change from the old to the new culture are the demographic, economic, technological and 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urvivors of the former dynasty and the new regime and its clans, with its new ruling strategy. Archaeological culture did not generally change immediately upon the change of dynasties, but cultural change could be swift. The dividing line between the old dynasty and the new does not generally coincide with the change from the old to the new archaeological culture, but is likely to occur at the juncture of two periods or phases of the old archaeological culture. The organic samples previously used for dating prehistoric clan changes are in fact the remains of changeovers that were completed at least a hundred years later.

"Selection of the Finest of the Literati": A Study of the Tang *Boxue Hongci* Examination

Jin Yingkun (52)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Board of Personnel (*Li Bu*) held the *boxue hongci* ("breadth in learning and vastness in letters") examination, comprising the three subjects of *shi* (poetry), *fu* (rhapsody), and *yilun* (argumentation). The content and criteria of this examination were so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jinshi* examination, which comprised *shi*, *fu* and *celun* (political discourse), that almost all of those who passed the *boxue hongci* were already *jinshi* (presented

scholars). The examiners for the *boxue hongci* were mainly officials with the Board of Personnel, but the emperor also temporarily appointed vice-ministers (*shilang*), directors (*langzhong*) and vice-directors (*yuanwailang*) from the other five boa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ffairs to assist with the examination, as well as vice-ministers with the Board of Personnel. Most of these also held the *jinshi* degree. The *boxue hongci* examination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early Tang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selection or transfer of candidates with “unfulfilled qualifications”; later, it became the main gateway to officialdom for *jinshi* who ranked high in the palace examination. By the late Tang dynasty, it was a way to select “the cream of the literati.” This “selection of the best of the best” identified graduates for the more important of the base-level positions of compilers (*jiaoshu*), proofreaders (*zhengzi*), heads of security department of the counties in the vicinity of capital cities (*jiwangxianwei*), and advisers to the prime minister or to the supervision minister, or entered the secretariat of officials. Their training focused on preparing them for “becoming generals and ministers.” The majority took positions as compilers, with those entering secretariats coming next. The most distinguished post was that of *jiwangxianwei*. Those who became advisers of the prime minister or the supervision minister were the fewest, but they were the most likely to become ministers, followed by those who had taken the position of *jiwangxianwei*.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whether a *jinshi* who had ranked high in the palace examination and passed the *boxue hongci* could ascend to high office, and whether he could make minister, were largely decided by the level and status of his initial destination after passing the *boxue hongci*.

Interest-Bearing Commercial Loans and Late Qing Finance

Li Wenjie (68)

Interest-bearing commercial loans were domestic debts issu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Their interest rate, the issuance of printed notes documenting the loan, and the sources of repayment were copied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s foreign debts at the time. The loans focused on borrowing from merchants in the developed areas and port cities, with the dual maritime customs system being applied to bond sales and repayments.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 borrowed money was delivered to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fter the war rather than being directly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war. Because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set the amount of the loans and because local governments in some provinces appropriated loan administration, arbitrary apportionment and extortion were inescapable. However, owing to the unique functioning of the dual maritime customs system, the repayments were guaranteed by customs revenue. Except for a handful that became factory equity or were retained as donations, the loans were repaid on schedule.

The Author, Source Texts and Nar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Sun Jiang (87)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中国秘密社会史) (1912), is an important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al history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However, scholars have been rather unsure about it for the last hundred years, and misguided views have proliferated. Our examination of the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sources of the work shows that it was translated from the Japanes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ies and Secret Societies* (支那革命党及秘密结社) (1911), which is itself based on the Japanese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支那の秘密结